

仁和区重大决定备案报告

(攀仁林行处罚备〔2026〕3号)

决定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决定批准人：冉镇华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办案人员：姓名：胡丽萍 执法证号：23030354041

姓名：胡 伟 执法证号：23030354027

是否举行听证：是 ☐ 否 ☒

是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 ☒ 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备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胡伟电话：0812-2912057

附件：1、决定书

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仁林处〔2026〕第5号

被处罚人姓名：邱富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11、13

身份证号码：510411197911133019

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18号（2022年行政区划调整为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组）

2026年1月28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执法人员到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核实举报“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邱富华在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林地内修建房屋，请求依法调查处理”线索。经初查，2025年雨季后，邱富华在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原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2022年行政区划调整为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组）集体林地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开挖平台，修建房屋和场坪。于2026年2月3日立为行政案件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终结案件调查。

经查，2025年雨季后，邱富华在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组集体林地内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林地修建房屋3个，中心现场坐标为东经101.697226°，北纬26.517881°，经测量：房屋1长15米，宽8.7米，面积130.5平方米；房屋2长14.2米，宽13.3米，面积188.86平方米；房屋3长4.68米，宽4.5米，面积21.06平方米；水泥场平长12米，宽9.2米，面积110.4平方米；泥地场平长10.8米，宽9.6米，面积103.68平方米；水泥堡坎1长25.6米，宽0.65米，面积16.64平方米；水泥堡坎2长18.3米，宽0.65米，面积11.9平方米；硬化面积472.64平方米，未硬化面积103.68平方米，合计总面积583.04平方米。经查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地类为灌木林地，经查攀枝花市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其他灌木林地，林种为能源林，森林类别为商品林，优势树种无，起源天然。林权为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集体。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证人询问笔录1份，佐证案件相关事实；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现场勘验记录表1份，证明涉案林地位置、面

积、现状等核心事实；5. 现场照片 7 张，证明涉案现场状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仁和区林业局集体讨论后，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邱富华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攀仁林处先字〔2026〕第 5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攀仁林处听字〔2026〕第 5 号）邱富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裁量情节认定：

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 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 号）的相关标准：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583.04 平方米（0.87 亩）的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 号）“1. 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 5 亩以下且未造成林木毁坏的：”的情形，处罚幅度应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建议标准计算恢复植被费用（10 元/平方米）和林业生产条件〔（15 元/平方米/硬化，10 元/平方米/未硬化）〕，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综上所述，对邱富华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限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583.04 平方

米（0.87 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和林业生产条件；

3. 并处毁坏林地 583.04 平方米（0.87 亩）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13889.60 元 $[472.64 \times 25 \text{ 元} (10+15 \text{ 硬化}) \times 1 \text{ 倍} + 103.68 \times 20 \text{ 元} (10+10 \text{ 未硬化}) \times 1 \text{ 倍}]$ 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财务开具电子票（缴款书），凭电子票（缴款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 附卷一份、违法行为人一份、收缴罚款银行一份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审议重大林业行政案件会议记录

时 间 2026年3月11日16时05分至2026年3月11日16时40分

地 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冉镇华

参加会议人员：张杰、徐涛

列席：车东峻、宁选林、李佑明、秦晓燕、李茂根、陆庆、王蕾、胡伟

会议记录人：王蕾

会议议题：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一、胡伟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8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执法人员到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核实举报“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邱富华在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林地内修建房屋，请求依法调查处理”线索。经初查，2025年雨季后，邱富华在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原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2022年行政区划调整为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组）集体林地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开挖平台，修建房屋和场坪。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区林业局于2026年2月3日对邱富华违法行为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拟终结案件调查，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

姓名：邱富华，性别：男，民族：汉族，政治面貌：群众，身份证号：510411197911133019，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前进村大箐沟组18号（2022年行政区划调整为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组）。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2025年雨季后，邱富华在前进镇田房社区田房箐组集体林地内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1. 擅自改变林地修建房屋 3 个，中心现场坐标为东经 101.697226°，北纬 26.517881°，经测量：房屋 1 长 15 米，宽 8.7 米，面积 130.5 平方米；房屋 2 长 14.2 米，宽 13.3 米，面积 188.86 平方米；房屋 3 长 4.68 米，宽 4.5 米，面积 21.06 平方米；水泥场平长 12 米，宽 9.2 米，面积 110.4 平方米；泥地场平长 10.8 米，宽 9.6 米，面积 103.68 平方米；水泥堡坎 1 长 25.6 米，宽 0.65 米，面积 16.64 平方米；水泥堡坎 2 长 18.3 米，宽 0.65 米，面积 11.9 平方米；硬化面积 472.64 平方米，未硬化面积 103.68 平方米，合计总面积 583.04 平方米。经查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地类为灌木林地，经查攀枝花市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其他灌木林地，林种为能源林，森林类别为商品林，优势树种无，起源天然。林权为前进镇前进村太箐沟组集体。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 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 证人询问笔录 1 份，佐证案件相关事实；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 现场勘验记录表 1 份，证明涉案林地位置、面积、现状等核心事实；5. 现场照片 7 张，证明涉案现场状况。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

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裁量情节认定：

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的相关标准：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583.04 平方米（0.87 亩）的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号）“1.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 5 亩以下且未造成林木毁坏的：”的情形，处罚幅度应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建议标准计算恢复植被费用（10 元/平方米）和林业生产条件〔（15 元/平方米/硬化，10 元/平方米/未硬化）〕，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综上所述，对邱富华的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583.04 平方米（0.87 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和林业生产条件；

3、并处毁坏林地 583.04 平方米（0.87 亩）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13889.60 元〔 472.64×25 元（10+15 硬化） $\times 1$ 倍+ 103.68×20 元（10+10 未硬化） $\times 1$ 倍〕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

因处罚款数额较大，现请集体会商。

二、参会人员意见：

张杰：

同意

车东峻：

同意

徐涛：

徐涛 同意

宁选林：

同意

三、会议商定结果和理由

经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表决均同意对该案做如下处理：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的相关标准：邱富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583.04 平方米（0.87 亩）的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号）“1.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 5 亩以下且未造成林木毁坏的：”的情形，处罚幅度应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建议标准计算恢复植被

费用（10 元/平方米）和林业生产条件〔（15 元/平方米/硬化，10 元/平方米/未硬化）〕，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综上所述，对邱富华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583.04 平方米（0.87 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和林业生产条件；

3、并处毁坏林地 583.04 平方米（0.87 亩）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13889.60 元〔 472.64×25 元（10+15 硬化） $\times 1$ 倍+ 103.68×20 元（10+10 未硬化） $\times 1$ 倍〕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

案件参会人员（签名）：

徐林、 
徐清

主持人签名：

冉锁平

记录人签名：王蕾